证券代码:002058　证券简称:威尔泰　公告编号:2009-037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9 年 11 月 17 日,公司接到本公司股东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江企业”)的通知:紫江企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有已解除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于 2009 年 10 月 14 日－2009 年 11 月 16 日出售 1,183,0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0%;平均减持价格为 14.52 元 / 股。

本次减持前,紫江企业持有本公司股份 9,764,787 股,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66%。

本次减持后,紫江企业持有本公司股份 8,581,781 股,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6%。

特此公告。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09-30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减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接第二大股东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通信”)通知,该公司对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进行了减持。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11 月 17 日长江通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卖出东湖高新股份 2,760,390 股,占东湖高新总股本的 1%。截至 2009 年 11 月 17 日收盘,长江通信尚持有东湖高新股份 36,684,152 股,占东湖高新总股本的 13.32%,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404,932 股,占东湖高新总股本的 6.3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279,220 股,占东湖高新总股本的 7.00%。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长江通信请公司董事会代为履行公告义务。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临 2009-042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 年 11 月 17 日,本公司接股东潘金水先生通知,继 2009 年 7 月 15 日公告潘金水先生减持本公司股份后,截止 2009 年 11 月 17 日,潘金水先生再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出售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3411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16%。

本次权益变动后,潘金水先生尚持有本公司股份 1899150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90%,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416459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75042 股。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573　证券简称:惠泉啤酒　编号:临 2009-016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17 日接第二大股东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武夷”)函告:公司 2009 年 11 月 13 日接到的中国武夷《告知函》和公司 2009 年 11 月 16 日《关于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中提到的中国武夷出售“惠泉啤酒”股票的期间“自 2008 年 12 月 26 日至 2009 年 11 月 13 日收盘”表述有误,现更正为“自 2007 年 12 月 26 日至 2009 年 11 月 13 日收盘”。

公司对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基金经理的公告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决定,聘任孙建波先生担任本公司旗下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孙建波先生未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 11 月 18 日

附:孙建波先生简历

孙建波先生,经济学硕士,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3 月在中国人保信托投资公司任经纪业务经理;2000 年 4 月至 2005 年 10 月在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总部任高级经理;2005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 月,在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中信红利精选基金基金经理;2009 年 1 月至 2009 年 8 月,在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员;2009 年 8 月进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本公司新增华夏银行为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1)、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天弘永利债券 A:420002 天弘永利债券 B:420102)、天弘永定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3)、天弘周期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5)的代销机构。

自 2009 年 11 月 18 日起,华夏银行在其所属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22-83310988、400-710-9999
网站:www.thfund.com.cn
2、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77
网站:www.hxb.com.cn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力诺太阳　编　号:临 2009—029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公司收到武汉美宝恒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宝恒”)《关于终止“武汉美宝恒贸易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的公函》。公函称:现鉴于目前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现依据《武汉美宝恒贸易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中第十五条的约定,该协议已不具备履行条件。决定终止两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28 日签署的《武汉美宝恒贸易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现鉴于目前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同意“美宝恒”提出的《终止协议》,双方互不追究责任。上述“投资”是公司将所属的部分土地使用权,以及其上的房屋建筑物以评估值 6324.65 万元作价,参与“美宝恒”的增资扩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07 年 10 月 27 日披露的《对外投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 年 11 月 17 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ST 筑信　公告编号:临 2009-046

海南筑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介绍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召开时间:2009 年 11 月 17 日 10:00
2、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大同路 38 号海口海航国际商务酒店。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3,271,362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79%

(三)会议表决方式、主持情况等

1、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
2、会议召集人:海南筑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爱国先生。
4、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内容	赞成股数(万股)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327.1362	100	0	0	0	0	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赵保东、屈宪纲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筑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 11 月 18 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ST 筑信　公告编号:临 2009-047

海南筑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筑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09 年 11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09 年 11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 9 人,实到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王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经公司执行董事长兼总裁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董事会聘任张佩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海南筑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1 月 18 日

附:张佩华先生简历

张佩华,男,1970 年 11 月出生,籍贯湖南湘乡,中共党员,硕士,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4 年 7 月 -1995 年 3 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海南分行会计,1995 年 3 月 -2000 年 6 月任海南国际财务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2000 年 6 月 -2002 年 4 月任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主管会计,2002 年 4 月 -2003 年 9 月任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室经理,2003 年 9 月 -2005 年 8 月任西安民生集团股份公司财务总监,2005 年 8 月 -2006 年 2 月任长安航空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2006 年 2 月 -2007 年 9 月任海航酒店集团 / 地产集团财务部总经理,2007 年 9 月 -2008 年 7 月任大新华物流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08 年 7 月至今任大新华轮船(烟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海南筑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经核查,本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条件,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2、公司董事会此次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合法、合规。

3、同意聘任张佩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张华、孙利军、吕品图
2009 年 11 月 17 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国信证券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协商,决定自 2009 年 11 月 20 日起在国信证券开通本公司旗下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801)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802)
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803)
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804)
中银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805)
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806)
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807)
中银中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808)

二、活动内容

自 2009 年 11 月 20 日起,投资者可至国信证券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各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扣款方式等以国信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三、业务咨询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834788,400-888-5566(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站:http://www.bocim.com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36
公司网站:http:// www.guosen.com.cn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09-042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00 在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3 号公司 16 层第一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6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129,5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16%。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罗艳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以 129,5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鉴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三年,根据工作安排,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 2009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预计审计费用为叁拾万元。

2、关联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元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广州电器科学研究院、济南铸造锻压机械研究所回避表决,以 7,12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合作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 2009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刊登的 2009－039 号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王江涛律师、尉桂新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1 月 18 日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达澳银旗下基金开通广发华福证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定投申购费率、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 2009 年 11 月 20 日起增加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发华福证券”)开办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10001)和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10002)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 元(含申购费)。

同时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于 2009 年 11 月 20 日起参加广发华福证券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和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旗下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适用于通过广发华福证券柜台网点办理办本公司旗下基金定投业务的个人投资者;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适用于通过广发华福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申购费率

1、投资者通过广发华福证券柜台网点办理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限于场外、前端收费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 0.6%的,最低享受费率八折优惠,若优惠后费率低于 0.6%,则按 0.6%执行;原费率等于或低于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投资者通过广发华福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仅限前端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 0.6%的,最低享受费率四折优惠,若优惠后费率低于 0.6%,则按 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原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具体费率优惠内容请参考广发华福证券的公告。

三、定投业务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应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广发华福证券基金销售网点申请办理此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广发华福证券的规定。

四、定投业务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所定投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具体办理时间详见广发华福证券发布的公告。

五、定投业务申购日期

1、投资者应遵循广发华福证券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同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 日);

2、广发华福证券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六、定投业务申购金额

通过广发华福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 元(含申购费)。广发华福证券可以根据自己的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本公司设定的上述最低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投资人在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需满足本公司上述最低定期定额申购金额限制外,还需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

七、定投业务交易确认

以每月实际扣款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 T+1 日,投资者可在 T+2 日到广发华福证券销售网点查询相应基金申购确认情况。

八、定投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时(具体变更事项须遵循广发华福证券的有关规定),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广发华福证券基金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2、投资者终止定投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广发华福证券基金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九、其它

1、对通过定投业务申购并确认成功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在开放日办理赎回业务。

2、定投业务申购需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未知价”是指投资者办理基金定投申购业务后,以实际扣款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十、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十一、业务咨询

1、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8/0755-83160160
网址:www.fscinda.com
2、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先拨 0591)
网址:www.gfhfzq.com.cn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业务规则及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变动,请以最新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9-029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召开前无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9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09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 4 层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杭金亮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总股本 25200 万股,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55 人,代表公司股份 15228777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4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1 人,代表股份 1467817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2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 54 人,代表股份 55059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8%。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文洁因出差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参会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51415082	99.43	725488	0.48	147200	0.09	是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	—	—
2.01	发行股票种类	151355282	99.39	788288	0.52	144200	0.09	是
2.02	每股面值	151355282	99.39	788288	0.52	144200	0.09	是
2.03	发行方式	151355282	99.39	788288	0.52	144200	0.09	是
2.04	发行数量	151355282	99.39	788288	0.52	144200	0.09	是
2.05	发行对象	151355282	99.39	788288	0.52	144200	0.09	是
2.06	锁定期安排	151355282	99.39	788288	0.52	144200	0.09	是
2.07	定价基准日	151355282	99.39	788288	0.52	144200	0.09	是
2.08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51354482	99.39	788288	0.52	145000	0.09	是
2.09	除权、除息安排	151355282	99.39	788288	0.52	144200	0.09	是
2.10	募集资金用途	151355282	99.39	788288	0.52	144200	0.09	是
2.11	决议有效期	151355282	99.39	788288	0.52	144200	0.09	是
2.12	滚存利润安排	151355282	99.39	788288	0.52	144200	0.09	是
3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151352282	99.39	725488	0.48	210000	0.13	是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51352282	99.39	788288	0.52	147200	0.09	是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51352282	99.39	725488	0.48	210000	0.13	是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51352282	99.39	725488	0.48	210000	0.13	是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51352282	99.39	725488	0.48	210000	0.13	是
8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1352282	99.39	725488	0.48	210000	0.13	是
9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1352282	99.39	725488	0.48	210000	0.13	是
10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1352282	99.39	725488	0.48	210000	0.13	是
1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151352282	99.39	725488	0.48	210000	0.13	是
12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151352282	99.39	725488	0.48	210000	0.13	是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张圣怀律师和冯玫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三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 11 月 17 日